

证券代码：839725

证券简称：惠丰钻石

公告编号：2023-121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任命的议案》。

任命万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辞职。为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万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万磊，男，198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准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税务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等资格。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河南五建集团公司税务专员；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岗；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

融资五部业务董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